

机票购销协议书

优耐德(北京)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甲方)和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达成以下协议:

双方依照友好协商、平等互利的原则,根据中国现行有效之规范性法律文件,就甲方依据其自身现有的机票订购资源,乙方依据其自身服务需要向甲方提出采购要求等相关事宜予以约定。

1、双方资格

- 1.1 甲方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法人企业,具有有效的旅行社经营许可证、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、具有出境、入境、国内游经营资格的旅行社实体。旅行社经营许可证编号: L-BJ-CJ00110, 统一信用代码: 9111010177862907XJ。
- 1.2 乙方须为我国合法存续的、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业法人。公司注册地址设在 北京朝阳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大厦 1510。乙方营业执照编号为: 91110105597678665R

2、质量标准

- 2.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:机票预订、出票、更改等
- 2.2 乙方在向甲方订购机票时,可以采取电子邮件、QQ、微信等书面方式,向甲方提供乘机人的正确姓名、行程、行期以及必要的证件和资料;并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经电子邮件、QQ、微信等形式确认,作为预订机票凭证。否则,甲方对不能提供机票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2.3 在满足乙方订购要求的基础上,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航空公司相应的优惠票价。订购要求的回复时限为:一般路线要求当日回复,复杂路线要求在 24 小时内回复(遇航空公司需特殊核定价格除外)。
- 2.4 在机票预定得到确认后,甲方有责任书面通知乙方该旅客机票的最晚出票时限、机票价格等,并明确告知如发生取消、退票、改签时的注意事项及相关条款。在得到乙方书面确认后,方可最终出票。

3、联系制度

3.1 指定联系

甲乙双方应指派一名以上资深业务员负责双方具体业务对接。甲方应能够保证服务的不间断性,并保证乙方的出行计划不受影响。

3.2 指定联系方式

双方均同意通过指定联系方式来传递一切文件,包括但不限于协议、信函、备忘、票据等,凡是通过指定联系方式传递之文件,均为有效。

3.3 相关信息

公司名称:	甲方: 优耐德 (北京) 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	乙方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公司地址:	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西 2 门 03 号	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大厦 1510
法定代表人:	张磊	程磊
联系人:	卞晨	范瑞芬
座机:	010-64489696	010-65877481
手机:	13811501776	18610687302
电子信箱:	bianchen@utourworld.com	fanruifen@cct.cn
手写签名样式:		
直接上级:	谢怡	钱晶晶

注: 任何一方改变上述信息, 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。

4、保证金和付款方式

4.1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时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保证金。合同有效期内, 若保证金不足 50 万元的,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两日内补足。

4.2 乙方应在甲方出票后五日内且航班起飞前支付当期全额票款。若乙方迟延付款的, 甲方可直接从保证金里扣除当期票款对应的金额。若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, 乙方仍应保证在航班起飞前补足票款。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机票行程单、出票明细等单据。

4.3 退票: 如乙方有提出退票请求的, 甲方将根据有关航空公司的规定予以退款。退票款从乙方的下一次付款中减去。

4.4 乙方按本合同甲方确认的合法账户付款(乙方只能通过汇款或转账方式直接付到甲方以下指定公司账户, 若乙方未按此方式付款产生的任何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。):

甲方开户银行信息:

开户名称: 优耐德(北京)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

银行账号: 0200080719024834742

4.5 服务费标准:

国内机票出票: 手续费 10 元/张

自愿改期: 手续费 5 元/次

自愿退票: 手续费 5 元/次

5、责任与义务

5.1 因甲方责任造成票务信息迟延或错误、无法按时依照乙方需求出票时,甲方应及时与乙方工作人员联系告知具体情况,提供最新票务信息并及时安排相关票务事宜,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补救。

5.2 由于航空公司责任造成的错误,甲方应尽力协助采取必要措施进行补救,并进一步协助与有关方面交涉。

5.3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和法律,遵守中国民航和外国航空公司的规定和制度。

5.4 若甲方没有正当理由,拒绝及时为乙方提供机票查询、订购等服务的,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认真、完整履行合同义务。

5.5 乙方应按期及时支付机票订购等服务费用。若乙方没有正当理由,恶意拖欠款项,甲方有权停止为乙方服务并催讨欠款及违约金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6、不可抗力

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情况,包括但不限于疫情、自然灾害、特殊流行疾病的蔓延、罢工、战争、骚乱、国家权力机关行为等。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机票无法正常使用的,甲方可协助乙方与航空公司协商处理。

7、补充条款

具体每团因人数增减、内容变更等引起的价格变动,乙方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各具体运作部门。乙方对旅游团的报价,经甲方各运作部门书面认可后,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8、保密条款

双方承诺,在合同过程中尊重对方的商业名誉和经营机密,本合同所涉及的条款,未经对方同意,任何一方均不可向第三方透露。

9、反商业贿赂条款

甲方承诺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有关廉洁合作的规定,不得贿赂乙方工作人员或与甲方工作人员有不正当利益来往,包括但不限于:金钱、实物、以及其它可能影响其行使职权的活动等。如甲方违反此条约定,金额小于等于5万元人民币的,甲方应按5万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;金额高于5万元人民币的,甲方应按实际金额支付违约金,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,甲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。乙方有权无条件解除与甲方签订的合同,而不承担任何责任,乙方亦可永久性取消甲方作为乙方供应商的资格。

10、合同期限

10.1 协议由双方公司授权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合同章且甲方收到50万元保证金之日起生效,合同文本原件一式二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经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(双方通过扫描或传真方式签署亦属有效)。

10.2 本合同有效期1年,从2021年12月22日起至2022年12月21日止。合同期满,如各方均未提出终止或不再续签合同,此合同将自动延期一年,但延期最多不超过两次。延期超过两次时,各方需另行签订新的协议。

11、其它条款

本协议之未尽事项,甲乙双方可以另签订补充协议。双方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书面确定的行程与来往的传真、扫描件均为本合同附件,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及其附件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,任何一方均有权就争议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此下无正文)

甲方: 优耐德(北京)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:

职务:

电话:

业务联系邮箱: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

(朝阳公园西二门)

乙方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:

职务:

电话:

业务联系邮箱:

地址:

签约日期: 年 月 日

签约日期: 年 月 日

